

(上接第三版)

脱贫致富热情高涨。脱贫攻坚不仅使贫困群众拓宽了增收渠道、增加了收入,而且唤醒了贫困群众对美好生活的追求,极大提振和重塑了贫困群众自力更生、自强不息、勤劳致富、勤俭持家、创业干事、创优争先的精气神,增强了脱贫致富的信心和劲头。“好日子是干出来的”,贫困群众比着把日子往好里过,依靠自己的辛勤劳动摆脱贫困,形成了你追我赶奔小康的浓厚氛围。

主人翁意识显著提升。脱贫攻坚为贫困群众参与集体事务搭建了新的平台。扶贫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等村级重大事项决策,实行“四议两公开”(注),建立健全村务监督机制,推广村民议事会、扶贫理事会等制度,让村民做到“大家的事大家议、大家办”,拓展了贫困群众参与脱贫攻坚的议事管事空间,提高了参与集体事务的积极性自觉性,激发了建设家乡的热情,乡村发展的凝聚力大大增强。

现代观念不断增强。脱贫攻坚打开了贫困地区通往外部世界的大门。交通基础设施的改善打通了贫困地区与外界的联系,公共文化事业的发展丰富了贫困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网络的普及让贫困群众增长了见识、开阔了视野。贫困群众的开放意识、创新意识、科技意识、规则意识、市场意识等显著增强,脱贫致富的点子越来越多、路子越来越宽。

文明新风广泛弘扬。深化贫困地区文明村镇和文明家庭、“五好”家庭创建,持续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发挥村规民约作用,推广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等做法,开展移风易俗行动,开展弘扬好家风、“星级文明户”评选、寻找“最美家庭”等活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广泛传播,贫困地区文明程度显著提升。俭朴节约、绿色环保、讲究卫生等科学、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成为贫困群众的新追求,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孝亲敬老、邻里和睦、扶危济困、扶弱助残等社会风尚广泛弘扬,既有乡土气息又有现代时尚的新时代乡村文明新风正在形成。

(四)特殊困难群体生存发展权利有效保障

中国高度重视妇女、儿童、老人和残疾人等群体中特殊困难人员的生存和发展,采取特殊政策,加大帮扶力度,特殊困难群体的福利水平持续提高,生存权利充分保障,发展机会明显增多。

贫困妇女生存发展状况显著改善。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将妇女作为重点扶贫对象,实现脱贫的近1亿贫困人口中妇女约占一半。实施《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11—2020年)》,把缓解妇女贫困程度,减少贫困妇女数量放在优先位置,扶贫政策、资金、措施优先向贫困妇女倾斜,帮助贫困妇女解决最困难最忧虑最急迫的问题。累计对1021万名贫困妇女和妇女骨干进行各类技能培训,500多万名贫困妇女通过手工、种植养殖、家政、电商等增收脱贫。累计发放妇女小额担保贷款和扶贫小额信贷4500多亿元,870万名妇女通过小额担保贷款和扶贫小额信贷实现创业增收。19.2万名贫困患病妇女获得救助,妇女宫颈癌、乳腺癌免费检查项目在贫困地区实现全覆盖。通过“母亲水窖”“母亲健康快车”“母亲邮包”等公益项目,投入公益资金41.7亿元,惠及贫困妇女5000余万人次。

困境儿童关爱水平明显提高。实施《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年)》《国家贫困地区儿童发展规划(2014—2020年)》,对儿童教育和健康实施全过程保障和干预。开展儿童营养知识宣传和健康教育,实施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提高贫困地区儿童健康水平,为集中连片特困地区6—24月龄婴幼儿每天免费提供1包辅食营养补充品,截至2020年底,累计1120万儿童受益。实施出生缺陷干预救助项目,为先天性结构畸形、部分遗传代谢病和地中海贫血贫困患病儿童提供医疗费用补助,累计救助患儿4.1万名,拨付救助金4.7亿元。组织各类志愿者与孤儿、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结对,开展关爱帮扶,覆盖儿童和家长2519.2万人次。建立儿童之家28万余所、儿童快乐家园1200余个,为留守、困境儿童提供文体娱乐、心理疏导、生活照顾、家教指导等关爱服务。大幅提高孤儿保障水平,机构集中养育孤儿和社会散居孤儿平均保障标准分别达到每人每月1611.3元和1184.3元。实施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累计投入17亿元、惠及22.3万名病残孤儿。实施福彩梦圆孤儿助学工程,累计投入5.4亿元,惠及在校就读孤儿5.4万人次。建立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制度,25.3万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参照当地孤儿保障标准纳入保障范围。

贫困老年人生活和服务保障显著改善。持续提高农村养老金待遇和贫困老年人医疗保障水平,农村老年人贫困人口医疗问题进一步解决。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全面建立,惠及3689万老年人。实施老年健康西部行项目,在西部贫困地区开展老年健康宣传教育,组织医务人员、志愿者开展义诊和健康指导服务,促进西部老年人健康素养和健康水平提高。建立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制度,推动贫困老年人医疗保障从救治为主向健康服务为主转变。加强失能贫困老年人关爱照护,全面开展核查,确认62.7万失能贫困老年人,落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59万人,失能贫困老年人健康状况明显改善。

贫困残疾人保障水平全面提升。700多万贫困残疾人如期脱贫,创造了人类减贫史上残疾人特殊困难群体消除贫困的奇迹。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惠及2400多万残疾人。1066.7万残疾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贫困残疾人全部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54.7万贫困残疾人得到医疗救助。178.5万户贫困残疾人家庭住房安全问题得到解决。贫困残疾人的特殊需求得到更好保障,8万余名家境经济困难的残疾儿童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

(五)贫困地区基层治理能力显著提升

脱贫攻坚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

化在贫困治理领域的成功实践。打赢脱贫攻坚战,促进了国家贫困治理体系的完善,贫困地区基层治理体系进一步健全,治理能力显著提升。

农村基层党组织更加坚强。农村基层党组织是中国共产党在农村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是贯彻落实扶贫工作决策部署的战斗堡垒。坚持抓党建促脱贫攻坚、抓扶贫先强班子,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精准选派贫困村党组织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把农村致富能手、退役军人、外出务工经商返乡人员、农民合作社负责人、大学生村官等群体中具有奉献精神,吃苦耐劳、勇于创新的优秀党员选配到村党组织书记岗位上,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不断增强,凝聚力战斗力号召力明显提高,党群干群关系更加密切,贫困地区群众对党和政府的信赖、信任、信心进一步增强,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更加牢固。

基层群众自治更加有效。脱贫攻坚有力推动了贫困地区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基层治理更具活力。村委会(居委会)作用更好发挥,贫困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监督不断加强。认真落实村(居)务公开,坚持重大问题民主决策。坚持群众的事由群众商量着办,群众的事由群众定,群众参与基层治理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进一步增强。脱贫攻坚之初,很多贫困村几乎没有集体经济收入,到2020年底全国贫困村的村均集体经济收入超过12万元。稳定的集体经济收入改变了很多村级组织过去没钱办事的困境,增强了村级组织自我保障和服务群众的能力。

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三农”工作队伍不断壮大。2013年以来,全国累计选派300多名为第一书记和驻村干部开展精准帮扶。广大基层干部和扶贫干部心系贫困群众、甘愿牺牲奉献,满腔热情地为贫困群众办实事、解难题,赢得了贫困群众发自内心的认可。在脱贫攻坚的艰苦磨砺中,广大基层干部和扶贫干部坚韧、乐观、充满奋斗精神,带领群众脱贫致富的信心更加坚定、本领进一步增强。大批教育、科技、医疗卫生、文化等领域的专业人才支援贫困地区建设,大批企业家到贫困地区投资兴业,很多高校毕业生放弃城市的优厚待遇回到农村建设家乡。变富变美的农村吸引力不断增强,大批热爱农村、扎根农村、建设农村的人才留下来,为农业农村现代化继续贡献力量。

社会治理水平明显提升。脱贫攻坚为贫困地区带来了先进发展理念、现代科技手段、科学管理模式,显著提升了贫困地区的社会治理水平。脱贫攻坚行之有效的制度体系和方法手段,为基层社会治理探索了新路径,促进了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开放共享的基层管理服务体系的建立和完善,社会治理的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基层社会治理预防和化解能力显著增强,贫困地区社会更加和谐、稳定、有序。

脱贫攻坚战取得全面胜利,创造了中国减贫史乃至人类减贫史上的伟大奇迹,极大增强了中华民族的自信心自豪感和凝聚力向心力,极大增强了中国人民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极大增强了中国人民创造更加美好生活的心和底气。这一伟大胜利,彰显了中国共产党始终坚守的初心使命和强大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彰显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集中力量办大事的优势,彰显了中国精神、中国价值、中国力量,彰显了中国人民为实现梦想拼搏奋斗、敢教日月换新天的意志品质,彰显了中华民族无所畏惧、不屈不挠、敢于斗争、坚决战胜前进道路上一切困难和挑战的精神品格。脱贫攻坚伟大实践锻造形成“上下同心、尽锐出战、精准务实、开拓创新、攻坚克难、不负人民”的脱贫攻坚精神,赓续传承了伟大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将激励中国人民为创造美好未来继续奋斗。

三、实施精准扶贫方略

对于贫困人口规模庞大的国家,找准贫困人口、实施扶真贫是普遍性难题。脱贫攻坚贵在精准、重在精准,成败之举在于精准。中国在脱贫攻坚实践中,积极借鉴国际经验,紧密结合中国实际,创造性地提出并实施精准扶贫方略,做到扶持对象、项目安排、资金使用、措施到户、因村派人、脱贫成效“六个精准”,实施发展生产、易地搬迁、生态补偿、发展教育、社会保障兜底“五个一批”,解决好扶持谁、谁来扶、怎么扶、如何退、如何稳“五个问题”,增强了脱贫攻坚的目标针对性,提升了脱贫攻坚的整体效能。

(一)精准识别、建档立卡,解决“扶持谁”的问题

扶贫必先识贫。中国贫困人口规模大、结构复杂,实现精准扶贫首先要精准识贫。科学制定贫困识别的标准和程序,组织基层干部进村入户,摸清贫困人口分布、致贫原因、帮扶需求等情况。贫困户识别以农户收入为基本依据,综合考虑住房、教育、健康等情况,通过农户申请、民主评议、公示公告、逐级审核的方式,进行整户识别;贫困村识别综合考虑行政村贫困发生率、村民人均纯收入和村集体经济收入等情况,按照村委会申请、乡政府审核公示、县级审定公告等程序确定。对识别出的贫困村和贫困人口建档立卡,建立起全国统一的扶贫信息系统。组织开展“回头看”,实行动态管理,及时剔除识别不准人口、补录新识别人口,提高识别准确率。建档立卡在中国扶贫史上第一次实现贫困信息精准到村到户到人,精确瞄准了脱贫攻坚的对象,第一次逐户分析致贫原因和脱贫需求,第一次构建起国家扶贫信息平台,为实施精准扶贫脱贫提供了有力的数据支撑。

(二)加强领导、建强队伍,解决“谁来扶”的问题

脱贫攻坚涉及面广、要素繁多、极其复杂,需要强有力的组织领导和贯彻执行。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建立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脱贫攻坚管理体制和片为重点、工作到村、扶贫到户的工作机制,构建起

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工作体系。各级党委充分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执行脱贫攻坚一把手负责制,中西部22个省份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向中央签署责任书、立下军令状,省市县乡村五级书记一起抓。脱贫攻坚期内,贫困地区政府正职保持稳定。有脱贫任务的地区,倒排工期、落实责任,抓紧施工、强力推进。脱贫攻坚任务重的地区,把脱贫攻坚作为头等大事和第一民生工程,以脱贫攻坚统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实行最严格的考核评估和监督检查,组织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专栏5),加强脱贫攻坚督导和监察(专栏6),确保扶贫工作务实、脱贫过程扎实、脱贫结果真实,使脱贫攻坚经得起实践和历史检验。建立健全干部担当作为的激励和保护机制,加大关心关爱干部力度,树立正确用人导向,引导广大干部在决胜脱贫攻坚中奋发有为、履职尽责。加强基层扶贫队伍建设,普遍建立干部驻村帮扶工作队制度,按照因村派人、精准选派的原则,选派政治素质好、工作能力强、作风实的干部驻村扶贫。广大驻村干部牢记使命、不负重托,心系贫困群众,扎根基层扶贫一线,倾心倾力帮助贫困群众找出路、谋发展、早脱贫。从2013年开始向贫困村选派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到2015年,实现每个贫困村都有驻村工作队、每个贫困户都有帮扶责任人。截至2020年底,全国累计选派25.5万个驻村工作队、300多万名第一书记和驻村干部,同近200万名乡镇干部和数百万村干部一道奋战在扶贫一线。

专栏5 坚决查处脱贫攻坚中的违规违纪问题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开展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工作、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坚决查处违规违纪问题,为脱贫攻坚营造了良好的干事创业环境和风清气正氛围。中共十八大以来,对498件扶贫领域典型案例线索进行督办,查处87%,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追责问责,通报曝光69起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典型案例。2016年1月至2020年11月,全国纪检监察机关查处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33.77万个,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46.45万人,其中给予党纪政务处分24.13万人。

专栏6 脱贫攻坚监督体系

加强脱贫攻坚监督监察,建立党内与党外相结合、政府与社会相结合的全方位监督体系,有效防止弄虚作假、虚报瞒报等问题。党内监督:运用巡视利器,将脱贫攻坚纳入巡视范围。十九届中央第一轮巡视将脱贫攻坚工作纳入14个巡视组监督范围。十九届中央第二轮巡视在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脱贫攻坚中承担重要职责的11个中央国家机关和2家中央金融企业的党组织进行脱贫攻坚专项巡视。民主监督:从2016年开始,受中央委托,8个民主党派中央对口8个脱贫攻坚任务重的省份开展民主监督,深入对口一线调查研究,对脱贫攻坚落实情况和进行监督。这是民主党派首次对国家重大战略开展专项监督,也是民主党派开展的规模最大、时间跨度最长的专项监督活动。

督查巡查:2016年以来,原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每年开展一次脱贫攻坚督查巡查,重点对中西部22个省份党委和政府、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单位脱贫攻坚工作进行督查和巡查。

审计监督:审计署每年持续组织实施脱贫攻坚政策措施落实和重点资金项目跟踪审计,实现了对832个贫困县的扶贫资金审计全覆盖。审计查出扶贫资金问题金额占抽查资金比例由2013年的36.3%下降至2020年的1.5%。

行业监督:发展改革、财政、教育、住房建设、卫生健康、医疗保障、水利等部门围绕脱贫攻坚政策举措和任务落实加强行业监督。

社会监督:2014年12月开通12317扶贫监督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主要受理对扶贫资金管理、分配、使用中的问题;扶貧项目实施管理中的问题以及欺占、贪污、挪用扶贫资金等行为的反映和投诉。新闻媒体加大监督力度,及时曝光脱贫攻坚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社会监督:2016年1月起,受中央委托,8个民主党派中央对口8个脱贫攻坚任务重的省份开展民主监督,深入对口一线调查研究,对脱贫攻坚落实情况和进行监督。这是民主党派首次对国家重大战略开展专项监督,也是民主党派开展的规模最大、时间跨度最长的专项监督活动。

督查巡查:2016年以来,原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每年开展一次脱贫攻坚督查巡查,重点对中西部22个省份党委和政府、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单位脱贫攻坚工作进行督查和巡查。

审计监督:审计署每年持续